

## 第一聯 社團活動組存查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學生社團重大活動企劃申請表					活動負責人： 班級：	
		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活動名稱	主辦社團		活動時間	活動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樹人堂(須先行租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:_____	
活動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活動-本校社團主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校活動-與他校社團合辦		負責幹部	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辦理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辦理		會辦單位			
申請人			學務主任	校長		
社團活動組長						
備註	<p>一、申請社團請依據『國立嘉義高級中學社團活動管理辦法』填寫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表應於舉辦活動 <b>3週前(不含例假日)</b>，詳細填寫雙線欄框內之資料後，送交社團活動組。</p> <p>三、活動負責人班級、姓名務必填入並親自簽名、填上電話以利聯絡。</p> <p>三、表內欄位請簡要填寫，並請隨表附上詳細說明之企劃書。</p> <p>四、第一聯留社團活動組存查，第二聯(需有核准證明章)由社團自存以備查。</p>					

## 第二聯 社團存查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學生社團重大活動企劃申請表					活動負責人： 班級：	
		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活動名稱	活動內容		活動時間	活動地點		
主辦社團	警衛室	姓名	活動負責人	簽名	請列印後簽名 以示負責	
		簽收日期				

※企劃書提供參考，請視活動需要而做增減。

#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

\_\_\_\_\_學年度 第 \_\_\_\_\_學期

( 活 動 名 稱 )

企 劃 書

活動時間： 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日

活動地點：

申請社團：

#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(社團名稱) (活動名稱) 實施計畫

活動主旨：【說明本次活動的主要用意】

活動名稱：

指導單位：學務處社團活動組

主辦單位：【該社團】

活動日期：【告知同學活動時間】

活動地點：【活動於那進行】

參加對象人數：含工作人員共計          人

參加對象：【可參加對象】

活動內容方式：請詳細說明之

活動流程：(詳見附件一)

經費預算表：(詳見附件二)

家長同意書(詳見附件三)

備註：



## 活動經費預算表

支 出 項 目	單 位	單 價 (元)	數 量	金 額 (元)	備 註
總 計	元				
經費來源及金額	社團自籌金額：			元	
	學員收費金額：			元	
	學生活動費補助金額：			元	
	學生事務與輔導款項補助金額：			元	

# 家長同意書

每位參加活動的嘉中同學皆須繳交，若為不特定多數人開放之活動則以參與社團之幹部即可

茲同意本人子女參加\_\_\_\_\_社團，

於\_\_\_\_\_（地點）主辦之\_\_\_\_\_活動，

期間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，共計\_\_\_\_\_天，

每天（晚）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至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，本人除要求其注意課業、

遵守校規及一切相關規定外，並自願負起安全之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

學生姓名：

班 級：

座 號：

學生聯絡電話：

家長（監護人）簽名：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家長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樹人堂使用申請表

申請使用單位		負責人	
申請人 聯絡電話		申請者 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社團
活動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向表演者收取費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廠商贊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售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均無	活動人數	
活動名稱內容說明			
燈光 音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使用燈光及音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燈光及音響	操作燈光或音響人員姓名：	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 時至 12 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 時至 17 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8 時至 22 時		
	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 時至 12 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 時至 17 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8 時至 22 時		
收費標準	1. 非本校活動皆依國立嘉義高中提供使用場地之使用、管理收費表標準收取。 2. 遇本校學生活動具跨校性質者視同對外單位租借使用。 3. 本校學生活動使用以場地費 6000 元，使用冷氣將以實際租借時間計算並以小時為單位 (每小時 1000 元)。		
活動結束後場地設備點交還 管理單位之負責人	姓名	電話	

###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學生社團申請場地切結書

本人保證本次借用場地，謹遵守國立嘉義高中樹人堂管理要點，參加人員以本校師生為主，絕無為校外人士代理借用場地情事，如有違反除願補足應繳場地費用外，接受校規處罰絕無怨言。

具結人（簽名）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申請人簽名：**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- 一、申請者依照本場地使用要點之方式佈置、維護場地清潔、使用後復原本禮堂場地原狀及依使用情形於使用前 7 日內支付有關費用，否則取消使用權。
- 二、請於活動舉行一星期前繳費並與管理人員詳細研商活動進行情形，以利管理單位了解內容，提供最佳服務品質。
- 三、使用器材如有操作不當而致損壞時，須照價賠償。

學務處核章	樹人堂管理人核章	總務處核章
社團活動組長： 學務主任：	陳志鴻先生：	出納組長： (請繳費) 總務主任：
主計室核章	會辦單位	校長核章
	警衛室：	